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相关费用，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并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基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21]918号), 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4月2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 周猛

2、联系电话: 010-83650190

3、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3号丰体时代大厦C座311室

特此公告。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